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暴风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以下简称“《承销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9日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兼并收购行为改革措施》(2014年3月31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革新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9日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9日修订)(以下简称“《备案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有关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市值认定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适用的操作指引(实施后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条件、询价机制、询价及配售等方面有重要变化,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提示公告》。

本次发行定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等相关规定。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風險,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164)。本次发行价格17.4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9.9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15年3月9日(T-3日)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152.25倍。

2、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0.150亿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666.02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按本次发行价格17.4元/股发行3,000.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142.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4,779.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641.0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用于不适当、不正当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由此造成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下降,从而对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暴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2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公司发行的股票网下向中国国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合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以下简称“配售对象”)通过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进行的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和网上发行系统完成。本次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简称“暴风科技”,申购代码为“300431”,该申购简称中不含申购代码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3.本公司发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确认原则,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4元/股。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9.9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15年3月9日(T-3日)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152.25倍。

4.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0.150亿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666.02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按本次发行价格17.4元/股发行3,000.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142.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4,779.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641.00万元。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用于不适当、不正当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由此造成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下降,从而对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暴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2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公司发行的股票网下向中国国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合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以下简称“配售对象”)通过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进行的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和网上发行系统完成。本次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简称“暴风科技”,申购代码为“300431”,该申购简称中不含申购代码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3.本公司发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确认原则,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4元/股。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9.9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15年3月9日(T-3日)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152.25倍。

4.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0.150亿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666.02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按本次发行价格17.4元/股发行3,000.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142.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4,779.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641.00万元。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用于不适当、不正当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由此造成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下降,从而对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暴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2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公司发行的股票网下向中国国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合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以下简称“配售对象”)通过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进行的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和网上发行系统完成。本次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简称“暴风科技”,申购代码为“300431”,该申购简称中不含申购代码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3.本公司发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确认原则,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4元/股。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9.9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15年3月9日(T-3日)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152.25倍。

4.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0.150亿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666.02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按本次发行价格17.4元/股发行3,000.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142.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4,779.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641.00万元。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用于不适当、不正当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由此造成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下降,从而对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证券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5年3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证券账户为单位,按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其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1000股,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其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0000股,持有市值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其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4000股,持有市值1.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其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000股,持有市值0.7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其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100股,持有市值0.357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其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50股,持有市值0.178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其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5股,持有市值0.089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其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10股,持有市值0.0446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其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5股,持有市值0.02231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其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股,持有市值0.011156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其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1股。

(4)投资者在申购前确认是否足额缴款,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将自动进行排序,排序靠后的优先剔除;该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网下投资者报价的时间从早到晚进行排序,排序靠后的优先剔除,且剔除部分将不高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及上述原则,以网下投资者为单位进行排序并依次剔除直至网下申购首次超过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为止。其中,持有市值1000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0000股,持有市值7.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4000股,持有市值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800股,持有市值1.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00股,持有市值0.7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100股,持有市值0.357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50股,持有市值0.178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5股,持有市值0.089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10股,持有市值0.0446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5股,持有市值0.02231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股,持有市值0.011156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1股。

(5)投资者一经申购即视为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网上申购时应确保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申购是否有效进行确认。

(6)投资者在申购前确认是否足额缴款,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将自动进行排序,排序靠后的优先剔除;该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网下投资者报价的时间从早到晚进行排序,排序靠后的优先剔除,且剔除部分将不高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及上述原则,以网下投资者为单位进行排序并依次剔除直至网下申购首次超过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为止。其中,持有市值1000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0000股,持有市值7.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4000股,持有市值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800股,持有市值1.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00股,持有市值0.7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100股,持有市值0.357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50股,持有市值0.178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5股,持有市值0.089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10股,持有市值0.0446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5股,持有市值0.02231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股,持有市值0.011156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1股。

(7)投资者一经申购即视为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网上申购时应确保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申购是否有效进行确认。

(8)投资者在申购前确认是否足额缴款,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将自动进行排序,排序靠后的优先剔除;该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网下投资者报价的时间从早到晚进行排序,排序靠后的优先剔除,且剔除部分将不高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及上述原则,以网下投资者为单位进行排序并依次剔除直至网下申购首次超过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为止。其中,持有市值1000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0000股,持有市值7.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4000股,持有市值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800股,持有市值1.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00股,持有市值0.7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100股,持有市值0.357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50股,持有市值0.178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5股,持有市值0.089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10股,持有市值0.0446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5股,持有市值0.02231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股,持有市值0.011156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1股。

(9)投资者一经申购即视为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网上申购时应确保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申购是否有效进行确认。

(10)投资者在申购前确认是否足额缴款,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将自动进行排序,排序靠后的优先剔除;该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网下投资者报价的时间从早到晚进行排序,排序靠后的优先剔除,且剔除部分将不高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及上述原则,以网下投资者为单位进行排序并依次剔除直至网下申购首次超过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为止。其中,持有市值1000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0000股,持有市值7.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4000股,持有市值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800股,持有市值1.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00股,持有市值0.7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100股,持有市值0.357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50股,持有市值0.178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5股,持有市值0.089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10股,持有市值0.0446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5股,持有市值0.02231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股,持有市值0.011156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1股。

(11)投资者一经申购即视为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网上申购时应确保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申购是否有效进行确认。

(12)投资者在申购前确认是否足额缴款,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将自动进行排序,排序靠后的优先剔除;该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网下投资者报价的时间从早到晚进行排序,排序靠后的优先剔除,且剔除部分将不高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及上述原则,以网下投资者为单位进行排序并依次剔除直至网下申购首次超过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为止。其中,持有市值1000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0000股,持有市值7.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4000股,持有市值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800股,持有市值1.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00股,持有市值0.7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100股,持有市值0.357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50股,持有市值0.178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5股,持有市值0.089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10股,持有市值0.0446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5股,持有市值0.02231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股,持有市值0.011156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1股。

(13)投资者一经申购即视为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网上申购时应确保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申购是否有效进行确认。

(14)投资者在申购前确认是否足额缴款,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将自动进行排序,排序靠后的优先剔除;该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网下投资者报价的时间从早到晚进行排序,排序靠后的优先剔除,且剔除部分将不高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及上述原则,以网下投资者为单位进行排序并依次剔除直至网下申购首次超过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为止。其中,持有市值1000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0000股,持有市值7.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4000股,持有市值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800股,持有市值1.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00股,持有市值0.7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100股,持有市值0.357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50股,持有市值0.178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5股,持有市值0.089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10股,持有市值0.0446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5股,持有市值0.02231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股,持有市值0.011156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1股。

(15)投资者一经申购即视为有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网上申购时应确保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申购是否有效进行确认。

(16)投资者在申购前确认是否足额缴款,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将自动进行排序,排序靠后的优先剔除;该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网下投资者报价的时间从早到晚进行排序,排序靠后的优先剔除,且剔除部分将不高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及上述原则,以网下投资者为单位进行排序并依次剔除直至网下申购首次超过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为止。其中,持有市值1000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0000股,持有市值7.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4000股,持有市值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800股,持有市值1.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00股,持有市值0.714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100股,持有市值0.357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50股,持有市值0.178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25股,持有市值0.089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10股,持有市值0.0446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倍数为5股,持有市值0.0223125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将被其证券账户内